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07號

原告 李明彰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舜律師

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儲國衡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
陳政傑

辜靜怡

沈于揚

曹瑄芷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林素真

張家瑋

賴建川

曾義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1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